

海南人才落户

产品名称	海南人才落户
公司名称	中企纵横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业务一部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万达广场A座823
联系电话	18612707792 18612707792

产品详情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才，年龄在55周岁以下的，可选择在本省任一城镇申请落户：

(一)按本省有关规定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二)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人才；

(三)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

(四)上年度工资性收入达到30万元以上，且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5万元以上的来本省就业人才。上述标准随本省人均工资水平变化适时调整；

(五)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升级的重大科研成果，在本省所聘用企业以技术入股，入股估值不低于150万元、占股不低于注册资本10%的创新人才；

(六)在本省领办、创办企业，其产品符合本省12个重点产业支持方向，并为所在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个人实际出资不少于150万元(不含技术入股)的创业人才；

(七)教育部“985工程”“211工程”高校本科应届毕业生。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才，年龄在40周岁以下，且在本省领办、创办企业或与本省各类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可选择在工作地或实际居住地申请落户：

(一)近3年内获得各类省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创新创业奖项的人才，获得***职业技能竞赛个人项目奖项(不含荣誉奖)及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个人一等奖以上的人才；

(二)具有全日制普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及以上技术职称、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人才。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才，可在本市县工作地或实际居住地申请落户：

(一)在引进市县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对当地产业发展起到一定引领作用创新创业人才；

(二)在引进市县同一用人单位工作满1年，且继续与该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符合引进市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紧缺急需、特殊才能的人才。

第八条 引进人才落户，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随迁。

第九条 引进人才根据条件要求，分别持下列证明资料向拟落户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办证中心提出落户申请：

(一)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条件的人才：高层次人才认定的证明资料；

(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规定条件的人才：学历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三)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规定条件的人才：上年度工资性收入证明资料及缴纳个人所得税凭证；

(四)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条件的人才：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书；

(五)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条件的人才：创新创业、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证书及法人登记证书或劳动合同文本；

(六)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人才：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及法人登记证书或劳动合同文本；

(七)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人才：市县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书。